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4.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七名董事全部同意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是对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刘鉴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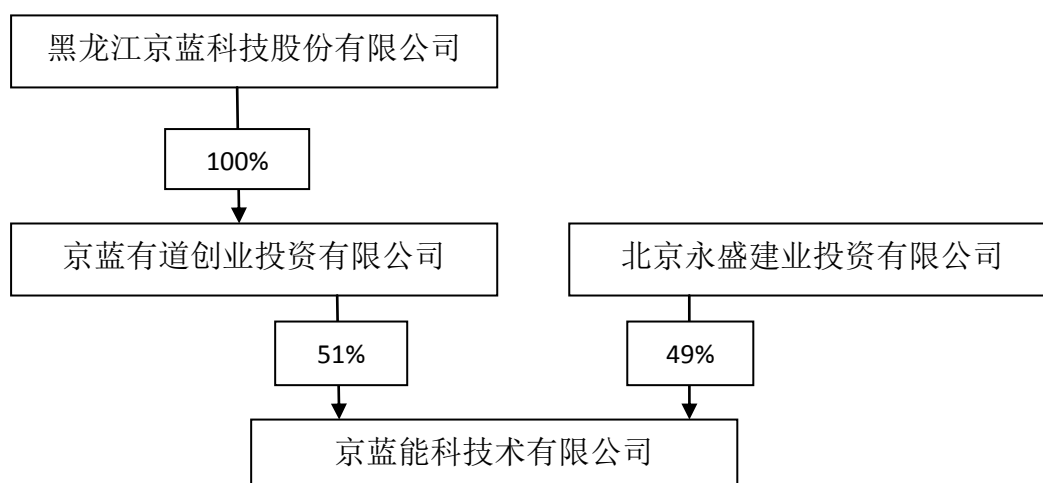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4 层 6 单元 40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维修仪器仪表、计算机；租赁计

算机、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永盛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3.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25,451.93	23,068,213.81
总负债	5,100,765.77	16,790,504.57
营业收入	-	19,356,750.51
营业利润	-3,275,313.84	4,711,784.48
净利润	-3,275,313.84	4,073,023.08
资产负债率	279.42%	72.79%

（二）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姜俐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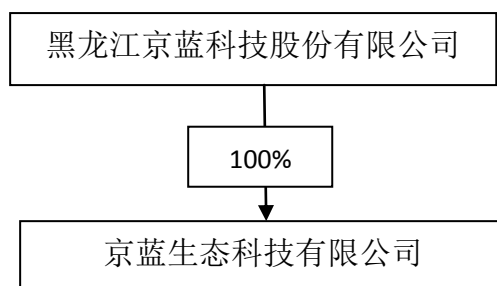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3号楼502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股 100%。



3.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	607,688.55
总负债	-	473,682.8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865,994.29
净利润	-	-865,994.29
资产负债率	-	77.95%

（三）京蓝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京蓝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谢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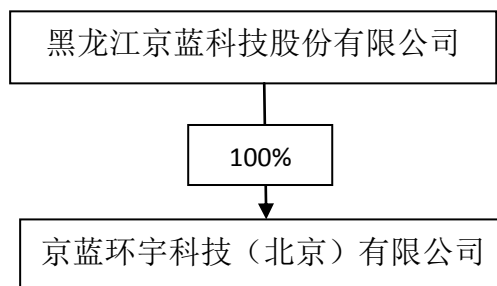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3号楼511号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网络及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应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楼宇自控系统工程、弱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弱电系统工程咨询；环保工程、节能工程、送变电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设计及施工；通信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中介咨询；销售办公用品、耗材、医疗器械 I、II 类；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股 100%。



3.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650,043.73	13,457,933.17
总负债	4,762,218.56	11,034,487.48
营业收入	12,616,852.32	9,997,148.10
营业利润	-5,286,187.40	-1,403,167.37
净利润	-5,295,132.54	-1,414,379.48
资产负债率	71.61%	81.99%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京蓝能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

请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担保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或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

担保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担保金额：不超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

其他重要条款：无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担保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或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

担保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担保金额：不超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

其他重要条款：无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担保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或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

担保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担保金额：不超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

其他重要条款：无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支持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控股（全资）子公司从事行业未来前景良好，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审议的公司申请 2016 年下半年融资及担保额度事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中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京蓝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反担保情况；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不存在反担保情况；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方北京永盛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本次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总额（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 12 亿元，均为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为 0 元。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为 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6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